

清高审批环表〔2023〕65号

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ITO 靶材洗涤废液年产 8000 吨初级液态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ITO 靶材洗涤废液年产 8000 吨初级液态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经济开发区百嘉工业园创兴三路北侧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C 车间内，中心地理坐标 $113^{\circ} 02' 46.151''\text{E}$ ， $23^{\circ} 37' 30.161''\text{N}$ ，占地面积 300 m^2 ，建筑面积 300 m^2 。本项目拟对 ITO 靶材项目三期工程硝酸法制备氧化铟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废液（硝酸氨浓度为 2-20%）进行综合利用，在洗涤废液中添加尿素制成初级液态肥，建成后年产初级液态肥 8000 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合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1套“酸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塔废水经先导基地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废滤芯收集后交由供应商

回收处理；污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及联防联控，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